

學位考試申請

1. 必要條件

- 1)、修滿規定學分
 - (在職生)必修：4 學分，選修：14 學分 (含必選 9 學分)
 - (一般生)必修：4 學分，選修：14 學分 (含必選 7 學分)
- 2)、至少三次英文報告 (含專題討論、proposal、qualify、PR)
- 3)、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文檢定(限一般生)
- 4)、至少完成 2 次進度報告，如論文發表的期刊 Impact Factor(IF)在 5.0 以上，不在此限。
- 5)、符合論文發表學術期刊規範。
- 6)、經論文輔導委員會書面同意。
- 7)、完成論文初稿。

2. 申請期限：

- 1)、第一學期:12 月 20 日截止，口試日期：1 月中旬。
- 2)、第二學期:6 月 20 日截止，口試日期：7 月中旬。

3. 申請流程

- 1)、審查畢業學分數：考前一個月 email 所辦，所辦將個別提供成績單給學生，學生經審查成績單學分數無誤簽名，再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。
- 2)、口試一個月前提交申請資料
 - 甲、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的文章。
 - 乙、英文總論述 1 頁
 - 丙、論文初稿
 - 丁、論文輔導會委員會同意之「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」
 - 戊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名單至少 5 位，其中校外委員須 1/3(含)以上
- 3)、所學術諮議委員會審議申請內容，並決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。
- 4)、審議通過，通知申請研究生，請研究生進行：
 - 甲、邀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 - 乙、確定學位考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。
 - 丙、進行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，相關申請作業請參「課務組學位考試申請網頁」。
 - 丁、提交①學位考試申請書②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 - 戊、相關規定請參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。

4. 完成口試

- 甲、評分表、印領清冊(達成高鐵需檢附票根)送至所辦。
- 乙、口試通過證明書，連同修改後之論文送所長簽名。
- 丙、論文上傳至圖書館，相關上傳作業請參「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頁」。

5. 離校

甲、指導老師已簽名離校手續單。

乙、三本博士論文(不公開或延後公開需檢附申請書)。

丙、相關離校作業請參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」。

6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